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编号：2016-02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及不再委任国际核数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和《关于不再委任本公司国际核数师的议案》，决议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统一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及向股东大会提议不再委任公司国际核数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按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一）概述**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刊发《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

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上市规则的有关修订，由 2010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在联交所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基于以上规定，同时也为提高效率及节省公司成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及之后的财务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仅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

## **（二）按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以履行本公司法定责任并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定期财务报告要求，对本公司不会构成重大财务影响。

## **二、不再委任国际核数师**

因公司董事会决议按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不再同时使用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故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不再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的国际核数师，继续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的审计服务。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